

## 婚禮借用禮堂須知

### (A) 本會外借禮堂舉行婚禮原則:

1. 本會為信奉基督教之教會，禮堂祇限借予共同宗教信仰之基督徒，凡與本會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申請。而舉行婚禮的時間亦以不妨礙本會事工為原則。
2. 申請人雙方必須獲得所屬堂會牧師推薦，申請方被接納。
3. 按照《聖經》教訓，本會不接受離婚後再婚之信徒租借本會禮堂舉行婚禮的申請。如欲進一步了解，請向本會教牧同工查詢。

### (B) 申請手續

1. 本會只提供星期六上午及星期日下午時段作婚禮之用，星期六必須於中午 12 時前交還場地(只限本會教友申請)，星期日則必須於下午 5 時前交還場地。
2. 一般情況下：本會教友可在婚禮舉行前 8 個月內申請；外會信徒可在 6 個月內申請。惟需待本會落實下年度之行事曆後(約每年 10 月)，方開始接受下年度的借用場地申請。
3. 申請人可填妥「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 WED/002」交回本會辦公室。申請被接納與否，本會均會於收表後兩星期內，以電話回覆申請人，並通知以繳費作實。
4. 申請人須在呈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否則本會將不會預留場地，並把該申請退回作廢，而毋須另行通知。
5. 請以劃線支票繳交所需費用，支票抬頭「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6. 如須取消申請，請以書面通知及留意下列細則：
  - a. 借用日期三個月前取消，一律收取行政費 \$300，餘款將以支票形式退還申請人。
  - b. 借用日期前三個月內取消，收取借用禮堂服務費用之 50% 作為行政費用，餘款將以支票形式退還申請人。
  - c. 借用日期前一個月內取消，除按金外，所有費用將不予發還。

### (C)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於婚禮舉行一個月前遞交「婚禮程序」及「場地佈置圖樣」予本會審批。
2. 綵排活動之安排：
  - a. 婚禮舉行前一個月可與本會職員預約綵排時間，以便安排場地，婚禮綵排的時間以不妨礙本會事工為原則。
  - b. 本會證婚牧師將不會出席婚禮綵排活動。
  - c. 請於婚禮綵排兩星期前提交「婚姻註冊官證明書」，以便本會預備結婚證書。

3.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處理：
  - a. 如借用時間前三小時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婚禮須取消。
  - b. 如借用時間三小時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申請人可自行決定婚禮是否如常舉行，惟須於借用時間前兩小時通知本會，以便作出安排。
  - c. 一切因上述惡劣天氣情況引致取消之場地借用，本會將全數發還按金及借堂服務費用。
  - d. 如借用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婚禮必須於一小時內完成。
4. 所有場地借用與否，本會留有最終決定權。

#### (D) 場地使用守則

1. 禮堂內嚴禁飲食。本會範圍內不得吸煙、喧嘩及粗言穢語。
2. 申請人應安排足夠人手於借堂當日負責維持來賓的秩序。
3. 本會之燈光、冷氣、音響設備必須由本會工作人員操作，請勿擅自調校。
4. 本會安排之音響控制員將於婚禮正式開始前一小時開始當值。
5. 禮堂內之一切既定擺設、樂器等，未經許可不得移動或使用。
6. 一切檯椅的移動及善後之清潔，均由申請人負責處理。如未能妥善清理場地，本會將於按金內扣除清潔費用\$400。
7. 凡因使用不當而引致的損壞，申請人需照價賠償。
8. 場地佈置：
  - a. 所有佈置須經本會批准同意後，方可進行。
  - b. 留意不可使用噴劑、撒放花瓣及縐紙等。
  - c. 如借用日期為主日，須於下午二時後方可進行佈置。借用禮堂時間已包括事前預備工作及善後工作。佈置禮堂的工作人員，請勿預早到達，以免影響本會其他活動。
9. 任何自備器材及用品，最早可於借用時間前半小時運抵本會；聚會完結後請即時搬離本會，逾時處理本會將收取行政費用\$200。如未經本會同意，該自備器材及用品未能於即日清理，本會概不負責保管，並當失物處理。
10. 本會可提供最多 2 個指定私家車車位，並最早可於借用時間半小時前駛入本會停車場。其他車輛敬請停泊於本會門外之公眾停車場。若未經本會批准而額外停泊之車輛，每輛收費\$100。
11. 婚禮當日所有額外之費用，將於按金內扣除。
12. 申請人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13. 凡此處未有列明，但經本會職員口頭聲明之規則同樣有效，借用者必須服從本會職員的指示。

## (E) 借堂費用

	大禮堂 (可容納 320 人)		綜合禮堂 (可容納 120 人)		茶會場地	借堂按金
	一般 收費	超時額外 收費	一般 收費	超時額外 收費		
一般本會會友	\$5,700	\$1,500/每小時 (15 分鐘作 一小時計)	\$1,000	\$300/每小時 (15 分鐘作 一小時計)	\$800	\$2,000
本會會友優惠	\$3,000					
一般申請	\$9,000	\$2,000/每小時 (15 分鐘作 一小時計)	\$2,000	\$500/每小時 (15 分鐘作 一小時計)		

\*借堂費用已包括當值義工音控員之舟車費用\$400，本會將代申請人轉交。

## 1. 借用大禮堂細則

- a. 借用時間為婚禮舉行當日 3 小時(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及綵排一次 1 小時。
- b. 本會教友優惠
  - ◆ 如申請人雙方或其中一方屬本會登記信徒，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教友借堂優惠，借堂費用為\$3,000。
    - i. 已完成本會之《501 委身敬拜》課程，並持守 101-501 委身約章內容。
    - ii. 恆常什一奉獻最少半年或以上 (詳細資料請向辦公室職員查詢)
  - ◆ 若雙方均為本會登記信徒，則雙方均須符合以上條件；若只有其中一方為本會登記信徒，此方則必須符合以上條件，方可申請。
- c. 借用大禮堂之費用包括下列設施：
  - ◆ 冷氣及可調控燈光照明
  - ◆ 樂器及音響設備：
    - i. 無線咪 2 支(安排建議：主席台、講台各 1 支)
    - ii. 電子琴 1 部
    - iii. CD 機
    - iv. 有線咪 2 支(按需要安排)
  - ◆ 紅地氈（婚禮前 15 分鐘鋪設）
  - ◆ 台上簽婚書用品（按需要安排）
    - i. 婚書檯
    - ii. 宣誓詞 2 份
    - iii. 婚書檯布（紅色）
    - iv. 簽署用筆 1 枝
    - v. 跪墊 2 個

## 2. 借用其他器材費用

項目	收費	
	會友	非會友
LCD 投影機	\$300/個	\$300/個
* 影像系統連錄影 DVD	\$700	\$700
# 套鼓	-	\$500
# 電結他擴音器	-	\$300
# 低音結他擴音器	-	\$300

\*攝錄時間由婚禮開始至禮成，不包括拍照時段。如本會未能安排影像員，則未能提供此項服務。費用已包括當值義工影像員之舟車費用\$400，本會將代申請人轉交。

#會友借用有關器材，必需安排由本會成人聖樂區合資格樂手使用器材，方可獲此優惠。

## 3. 借用綜合禮堂細則

- 綜合禮堂與大禮堂連接，如觀禮人數超過 320 人，可一併借用。
- 不可單一借用綜合禮堂舉行婚禮。
- 借用時間與大禮堂一致。
- 借用現場直播設備需另收費\$300，可容納約 120 人。

## 4. 借用茶會場地細則

- 茶會地點設於本會 3 樓 304-6 室或地下有蓋操場，將視乎當日場地的安排。
- 借用時間共 2 小時(包括佈置時間)，並需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場地。
- 本會提供之基本設施包括：
  - ◆ 長檯 4 張
  - ◆ 椅 4 張
  - ◆ 咪 2 支連咪座(1 支主席、1 支新人)
  - ◆ 大垃圾桶 2 個
- 借用現場直播設備，需另收費用\$300

## 5. 按金

- 若經本會檢查後，各方面均能妥善還原，按金將於婚禮舉行後兩星期內以支票形式全數退回。
- 如發現場地或借用物品有任何處理不當或損壞、超額之車輛停泊等，則須於按金內扣除有關費用，餘款亦將於兩星期內以支票形式退回。

6. 如需借用額外之設施及物資，請於婚禮舉行 3 星期前填妥「借用設施申請表 WED/004」交予本會。

7. 以上條款若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提供任何書面通知。

###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

地址：新界粉嶺馬會道 301 號

電話：2669-8111

傳真：2669-8306

電郵：office@aog.org.hk

網址：http://www.aog.org.hk